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今年五月十八日，本人曾向政府提出質詢，涉及現行法律漏洞，外籍勞工可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規定，不需要事先批准即可工作，損害了符合資格的本地勞工從事相應活動的權利。當時，本人提到一件個案，氹仔某間博企會議廳舉辦的某個博彩機、設備、系統展覽會上，有大量青年人從事登記資料、器材一般點算等工作，其中大部分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此類季節性工作，完全可以由本地勞工尤其是念大學的青年人去承擔。本人還指出，在搭建主台及展臺地點的大部分非本地工作人員只有非常“粗略”和“簡陋”的識別資料，無任何准許逗留在該地點臨時工作所擔當職務的說明。

今年六月十六日，勞工事務局對此質詢做出的回應“牛頭不對馬嘴”，提到“勞工事務局重申，為保障本地居民，包括青年人的就業權益，會繼續不遺餘力地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倘本局接到舉報內容涉及《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十六條‘非法僱用罪’的刑事犯罪行為，會即時將有關舉報送交刑事警察機關，並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基於此，本人再次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根據第 17/2004 行政法規第四條，“非本地”勞工可以從事有些完全可以由澳門青年人擔任的職務，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填補在執行該法規上出現的漏洞及濫用情況？

二、有關監督機構會否對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聘用的非本地勞工“加強”監督和監察，並要求上述外地僱員在獲得批准在澳門臨時工作時具備完整的識別資料，避免出現利用“粗略和簡陋”身份資料讓非本地勞工從事其他職務的濫用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